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大量工作；同时，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在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需要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事前审批程序，并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批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

10月8日前完成上述事前审批程序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三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之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的情形。

3、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三个月申请继续停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平 贾旭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何勇 何洪